

運用指引	
素材名稱	大敵當前：叛亂犯再上訴破壞社會秩序？——釋字第二七二號解釋檔案
教育議題	面對過去：認識威權體制／展望未來：轉型正義專題
教育訓練主題	1-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／3-1 真相權與政治檔案
建議實施對象	特定專業人員優先，亦適用於所有對象
建議研討方式	讀書會素材
運用素材類型	單本書籍節錄
素材簡介	<p>本文作者為林建志，收錄於《奉命釋法：大法官與轉型正義》，說明釋字第二七二號，如何在解嚴後以「不得不然」此類語彙為戒嚴時期的軍事審判案件開脫。</p> <p>釋字第二七二號的背景為，憲法第九條明文規定，除現役軍人外，一般人民不受軍事審判。然而戒嚴時期《戒嚴法》第八條、第九條規定，一般民眾也可以由軍事機關審判，且案件已審判確定者，在解嚴後不得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或上訴。</p>
探討議題	大法官最終解釋第二七二號時，考量到法的安定性，故保留《國安法》對上訴權益的限縮，讓臺灣的諸多軍審案件，即使到了解嚴後步入民主化時代，卻無法循任何司法管道進行救濟。大法官們一方面認為，臺灣戒嚴時期過長，累積了難以想像的案件數量，若一時間湧入大量案件上訴，將使法院難以負荷，損壞法律及社會的安定秩序；另一方面，他們也認定過去的戒嚴時期為「不得不然」，是中華民國救亡圖存的「例外狀態」，因此不能全盤否認該狀態的正當性。大法官的決議，使得釋字第二七二號成為解嚴初期轉型正義工程的緊箍咒，造成過去的案件無法在恰當時機，被檢視、修

	正。
研討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導讀：大法官釋字二七二號解釋。 ● 主題探討：搜尋大法官釋字二七二號解釋文內容，認識此號解釋文之形成背景與聲請人主張。 ● 主題探討：解嚴後仍基於「法的安定性」及「維護社會秩序」考量，而限縮人民的救濟權利，你認為具有正當性嗎？ ● 延伸討論：試想 1991 年時，大法官做了相反的解釋，讓戒嚴時期的案件能夠再上訴，可能會產生什麼局面？
素材取得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各縣市圖書館可借閱 ● 網路購物平台、書店可購得
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資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周婉窈，〈白色恐怖的相關重要法令〉，《轉型正義之路：島嶼的過去與未來》 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黃丞儀，〈戒嚴時期法律體系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〉，《記憶與遺忘的鬥爭》，卷三 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李禎祥，〈民主化初期的平反工作〉，《記憶與遺忘的鬥爭》，卷二 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徐偉群，〈若無自首，就算繼續參加——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檔案〉，《奉命釋法：大法官與轉型正義》